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5 年度，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勤勉、诚实地履行自己职能，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以保障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监事会对公司长远发展计划、生产经营活动、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现将监事会在本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了五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5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孙慧、上海域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 年)的议案》十个议案。

2、2015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四个议案。

3、2015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2015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2015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2015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2015年依法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决策程序合法，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执行公司职务，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2015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进行了认真细致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较完善，财务运作规范、没有发生公司资产被非法侵占和资产流失情况，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和公正地反映了公司2015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公司2015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系公司为实现产业整合，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而采取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发挥双方在战略、管理、业务等方面的协同效应，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公司本年度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无内幕交易、损害股东权益、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4、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公司发生的与资产收购相关的关联交易，履行了法定的审议程序，交易价格合理，没有发生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5、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6,0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为2,838.80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行为完全符合证监发[2003]56号文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的规定。

6、对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已审阅了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内控制度得到完整、合理和有效的执行，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7、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和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及报备制度》，规定了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内幕信息审批及知情人登记备案程序、保密及责任追究等事项，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维护公司的独立性，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滥用知情权、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报告期，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制度》，未发生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 年 4 月 14 日